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淑雲

選任辯護人 嚴天琮律師

上列被告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594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淑雲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

謝淑雲於民國113年4月27日15時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之自小客車，沿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由東往西行駛，途經該路與小雅路之號誌交岔路口時，應注意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在上開交岔路口左轉時，適簡駿坪徒步沿小雅路行人穿越道由西往東直行通過時，謝淑雲行近行人穿越道竟不依規定讓行人簡駿坪優先通行，而直接撞擊之，致簡駿坪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顱內出血及顱骨骨折」之傷害。

二、證據：

（一）被告謝淑雲之自白。

（二）告訴人簡駿坪之指訴。

（三）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113年5月17日乙種診斷證明書（警卷第15頁）。

01 (四)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酒
02 精測試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03 知單(警卷第16至18頁)。

04 (五)車籍資料(警卷第19頁,車主:謝淑雲)、車籍詳細資料報
05 表(警卷第20頁,車主:謝淑雲;車號:000-0000)。

06 (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交
07 通事故現場照片17張(警卷第21至33頁)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
10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
11 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公訴意旨僅論依刑法第
12 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處斷，尚有未恰，惟起訴事實相
13 同，並經本院依法告知被告涉犯罪名(本院交易卷第52
14 頁)，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5 (二)本院審及被告未遵守交通規則，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
16 行人優先通行，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情節非輕，爰依道
17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被告於肇事後，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為犯嫌
19 前，向到場處理本件車禍之員警坦承其為肇事者，有嘉義市
20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
21 嗣並接受調查裁判，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
22 判，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3 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24 (四)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行近行人穿越道時不依
25 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於左轉彎進入車道前，疏未注意而碰
26 撞正沿行人穿越道步行之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
27 顱內出血及顱骨骨折等非輕之傷害，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
28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被告因雙方對調解金額意見差距過
29 大而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亦未獲得告訴人宥恕之情形，
30 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31 卷可稽，及其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3名成年

01 子女，從事保全業、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依
04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如主文。

06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0 嘉義簡易庭法 官 王慧娟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5 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鄭翔元

18 附錄法條：

1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

2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